

凤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凤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开展各项检察工作，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

（二）内设机构。

凤县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包括：

1. 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上级机关及院工作部署的贯彻实施。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负责人大代表的联络和特约检察员的联系工作。负责制定实施本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规划，承担本院基础网络、设施和系统应用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等检察技术工作。负责检务督察工作。制定实施机关财务和装备规划，编制支出规划和部门预决算；负责本院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负责机关后勤服务工作。

2. 第一检察部。负责对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办理本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3. 第二检察部。负责办理向本院申请监督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提请抗诉；承办对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负责办理本院管辖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

4. 第三检察部（检察服务中心、国家赔偿工作办公室）。负责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负责本院驻看守所检察室工作。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协助上级院调查研究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搜集、报送典型案例、指导性案例。承办法律问题请示、检委会日常工作。负责对司法办案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履行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款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等职责；负责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等；负责人民监督员工作。

5. 政治部（司法警察大队）。负责思想政治、组织人事、宣传教育、意识形态、考核培训、司法警察管理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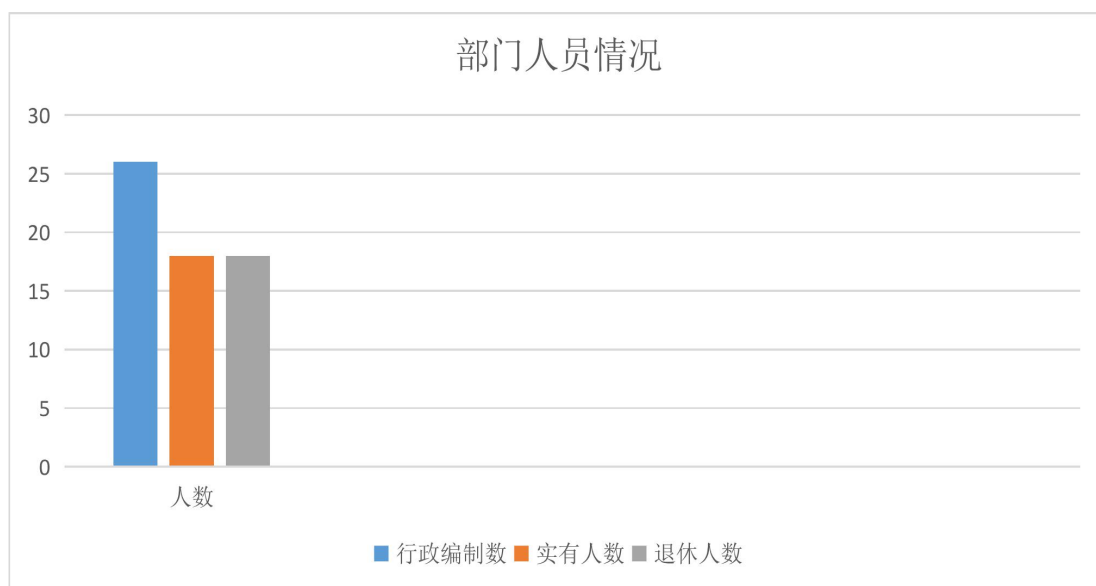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凤县人民检察院（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6 人，其中行政编制 26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18 人，其中行政 18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8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凤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22.70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882.49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67
		9. 卫生健康支出	13.62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22.70	本年支出合计	950.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07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950.77	支出总计	950.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凤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 助收 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 位上 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教育 收费			
合计		922.70	922.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54.42	854.42						
20404	检察	854.42	854.42						
2040401	行政运行	341.14	341.1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0.91	160.9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52.37	352.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67	54.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67	54.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23.89	23.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30.78	30.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62	13.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62	13.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62	13.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凤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50.77	509.79	440.9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82.49	441.51	440.98			
20404	检察	882.49	441.51	440.98			
2040401	行政运行	341.14	341.1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7.66		187.6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53.69	100.37	253.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67	54.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67	54.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89	23.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78	30.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62	13.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62	13.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62	13.62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凤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22.7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882.49	882.49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67	54.67		
		9. 卫生健康支出	13.62	13.62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22.70	本年支出合计	950.77	950.77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凤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0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0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950.77	支出总计	950.77	950.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凤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50.77	509.79	440.9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82.49	441.51	440.98
20404	检察	882.49	441.51	440.98
2040401	行政运行	341.14	341.1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7.66		187.6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53.69	100.37	253.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67	54.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67	54.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89	23.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78	30.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62	13.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62	13.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62	13.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凤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465.82	公用经费合计		43.9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8.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96
30101	基本工资	184.66	30201	办公费	11.99
30102	津贴补贴	158.06	30202	印刷费	3.1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89	30205	水费	0.3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78	30206	电费	4.4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62	30207	邮电费	1.7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1	30208	取暖费	6.0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05	30211	差旅费	1.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06	30213	维修(护)费	7.50
30305	生活补助	0.1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3
30306	救济费	16.95	30228	工会经费	6.4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 凤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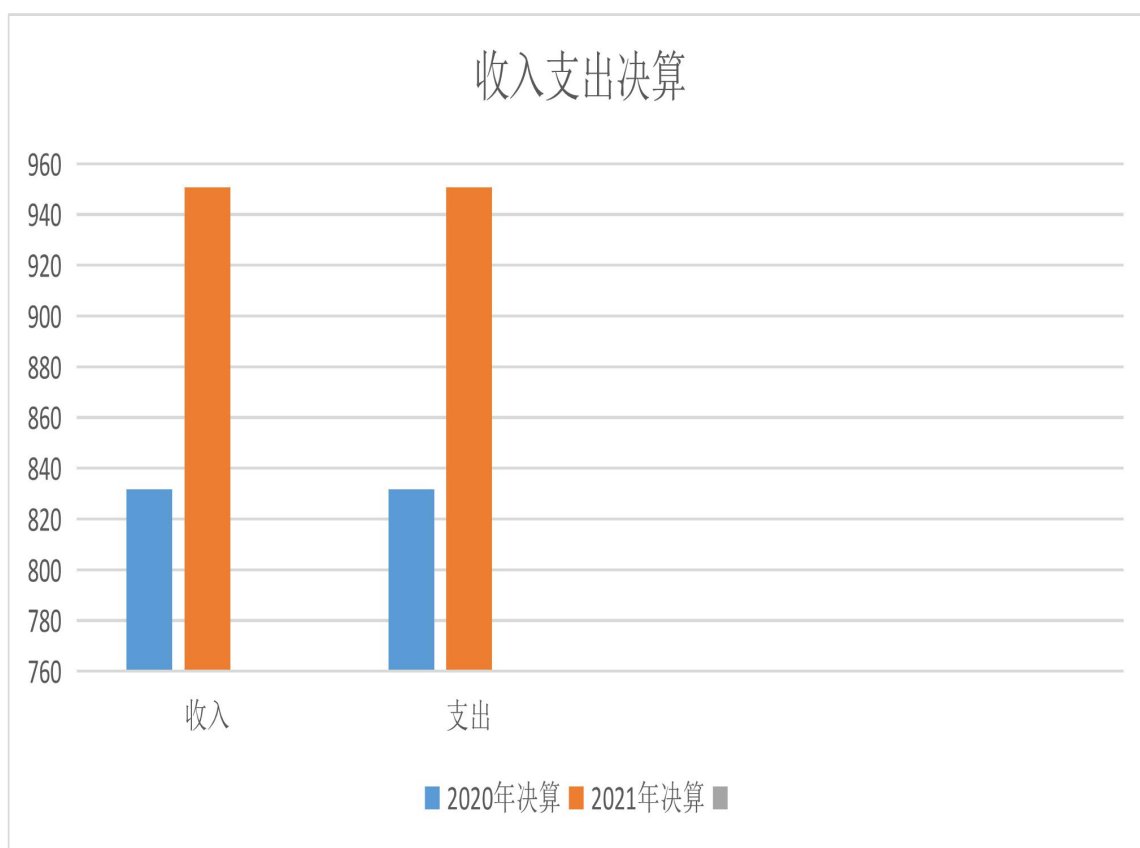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2.78		0.78	12.00		12.00		
决算数	9.61		0.43	9.18		9.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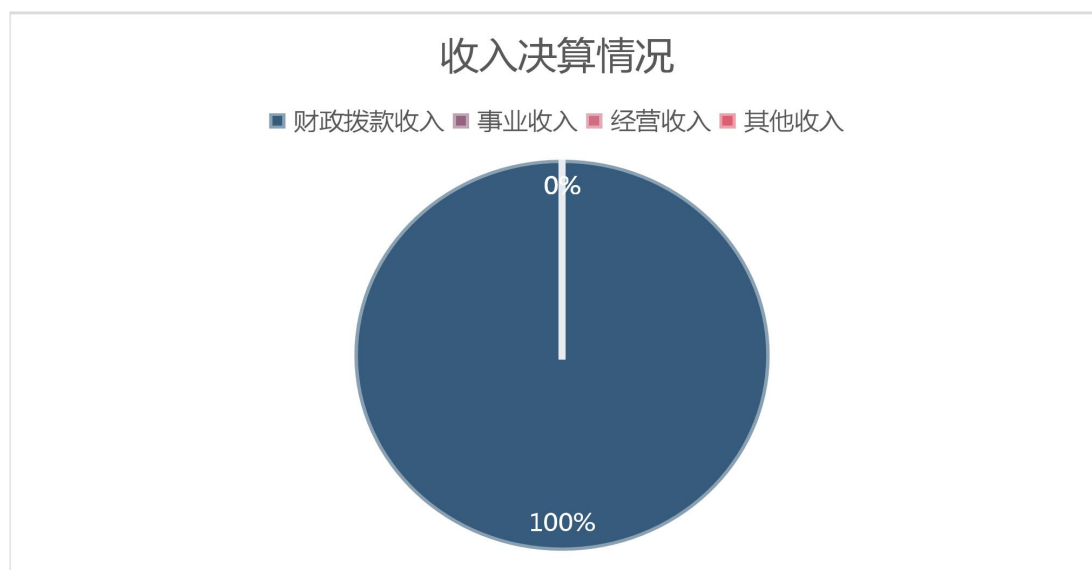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950.7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19.04 万元，增长 14.31%。主要是检察专项业务专项活动增大，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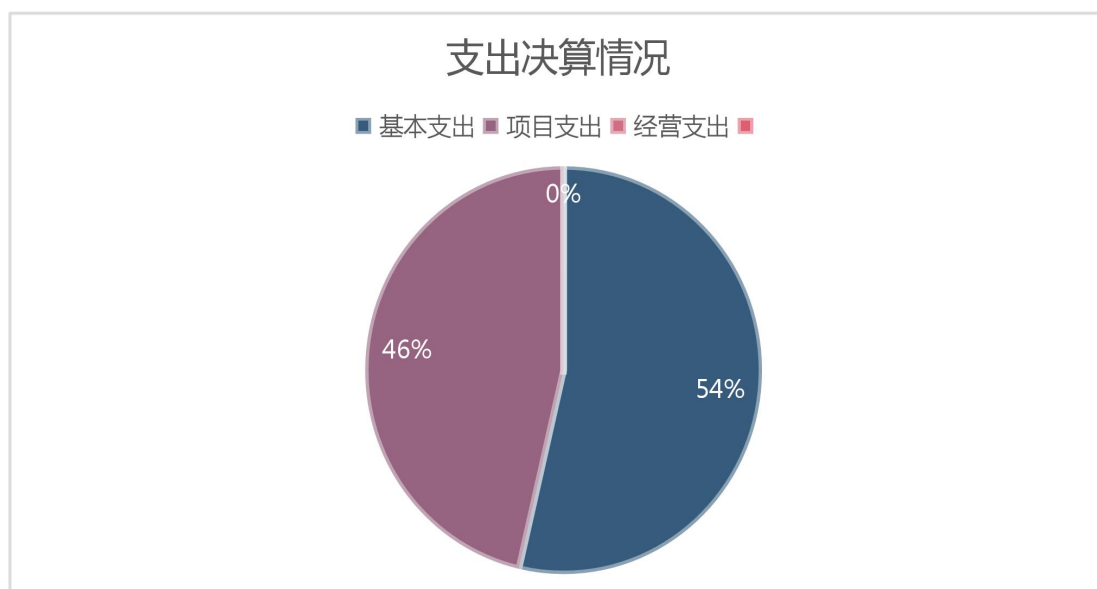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950.7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50.77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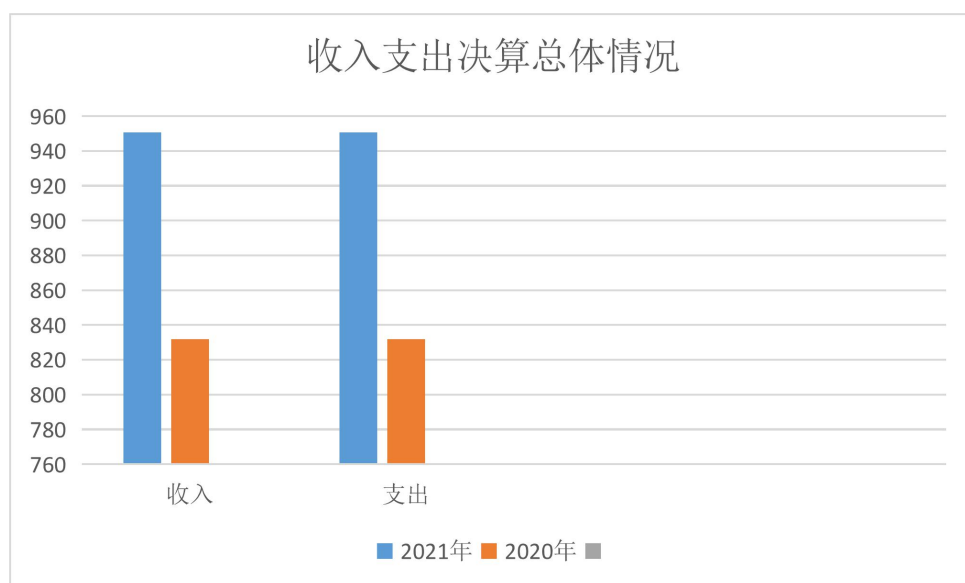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950.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9.79 万元，占 53.62%；项目支出 440.98 万元，占 46.38%；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950.7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19.04 万元，增长 14.31%。主要原因是检察专项业务活动增加，收入、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950.77 万元，支出决算 950.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9.04 万元，增长 14.31%，主要原因是检察专项业务活动增加，支出增加。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278.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1.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3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职业年金纪实及人员调离变动，年底追加人员经费。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7.6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包含中省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费及装备费。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3.3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包含检察专项业务支出和中省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费及装备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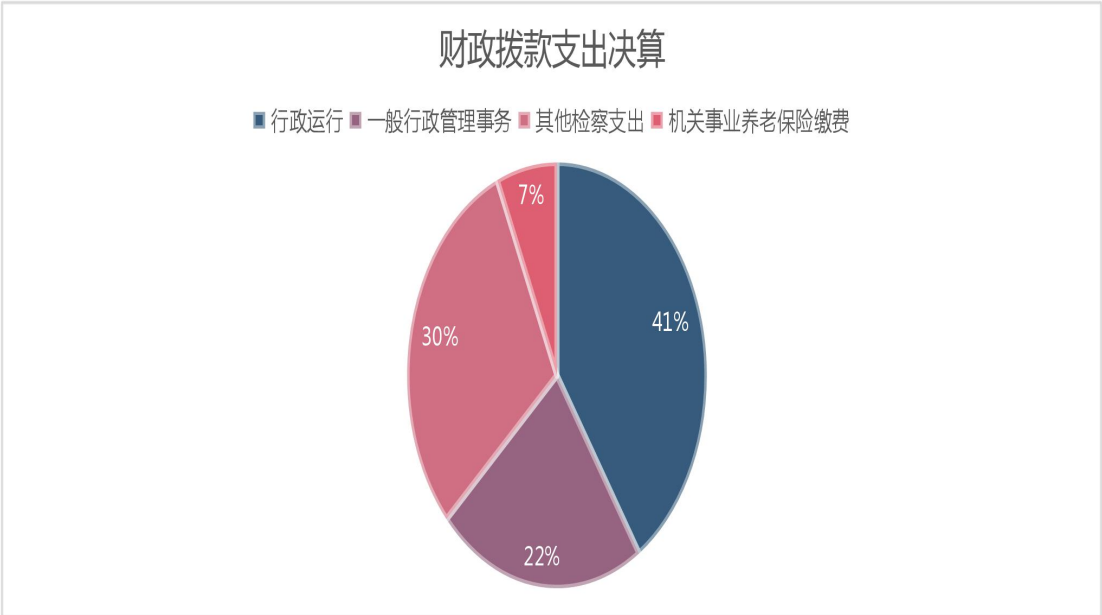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5.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67 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 215.83%，预算数大于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包含退休和调离人员职业年金纪实，今年增加职业年金纪实 30.78 万元。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

年初预算为 13.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人员减少，缴费基数增大，缴费支出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09.7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人员经费 465.82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448.76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184.66 万元、津贴补贴 158.0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8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0.7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6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0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06 万元。

公用经费 43.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1.99 万元、印刷费 3.15 万元、水费 0.3 万元、电费 4.49 万元、邮电费 1.76 万元、取暖费 6.06 万元、差旅费 1.05 万元、维修(护)费 7.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3 万元、工会经费 6.4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78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2.78 万元，支出决算 9.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为我单位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12 万元，支出决算 9.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5%，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2.8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维修成本，并且控制出车次数及出车频率。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78 万元，支出决算 0.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13%，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3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按照公务接待规定执行，控制接待人数及接待标准。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43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单位与宝鸡和西安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8 个，来宾 91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44 万元，支出决算 43.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3%。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3.28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295.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97.6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198.3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95.9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95.9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公务用车保有 6 量），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出台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以下九个方面的制度，绩效管理部门、绩效管理原则、绩效管理体系框架、绩效管理实施的方式、考核周期、考核指标体系、考核权重、考核结果的表示、考核结果的应用。

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建立了单位绩效管理制度及绩效管理依据。绩效管理的流程：1 是绩效管理的准备阶段，要做好一切绩效管理的准备工作；2 是绩效管理的工作中的绩效计划工作。绩效计划工作是分层次来完成的绩效管理的绩效实施阶段；4 是绩效管理的绩效具体考核阶段；5 是绩效管理的绩效反馈阶段；6 是绩效管理的绩效改进阶段工作；7 是一个完整的绩效管理流程结束。绩效管理是一个无限循环的工作。重复的工作，绩效管理工作永远是一个动态的管理过程，不是一成不变的。

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为了深化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实现人事管理的科学化、财务规范化和制度化，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设置岗位情况 本单位设置岗位总量 4 个，其中：管理岗位 1 个，专业技术岗位 2 个，工勤技能岗位 1 个。主体岗位是办公室、政治部，占岗位总量的 50%。

单位领导岗位 3 个。其中：副县处级干部 1 个，名称分别是党组织书记，检察长；正科级干部 2 个，名称分别是副检察长。

为保证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工作顺利进行，成立岗位设置管理领导小组。组成如下：组长：张晨欣，职务党组织书记，检察长；副组长：姓名潘永刚，职务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成员：姓名龚新民，职务办公室主任，姓名王乙涵，

职务政治部副主任等。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1 个，涉及预算资金 440.98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部门自评得分 96 分。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317.79 万元，执行数 950.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1 年支出合计 950.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9.79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占总支出的 53.62%；项目支出 440.98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在基本预算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占总支出的 46.38%。通过整体支出实施保障检察业务开展，及检察专项业务服务，保障检察业务设备的管护、维护、改造工作。

组织单位办公室政治部等人员对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440.98 万元。项目全年预算数 440.98 万元，执行数 440.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该项目为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检察业务开展，及检察专项业务服务，保障检察业务设备的管护、维护、改造工作，其中项目为专项支出，更好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履职专项业务经费 1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履职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440.98 万元，执行数 440.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此项目实施完成专项购置计划，保障检察业务网络运维，保障检察业务开展，及检察专项业务服务，保障检察业务设备的管护、维护、改造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此项目为专项支出，年初预算应全面考虑本单位检察业务的全面发展需求。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业务学习，提升业务能力；二是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确保办案经费充足且执行规范，检察装备购置更新及时。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履职专项业务经费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440.98	440.98	100%	
			其中：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充分履行各项检察职能，加强专项检察业务职能				全面充分履行各项检察职能，加强专项检察业务职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业务数量		提升	提升	
		质量指标	全面充分履职各项检察职能		提升	提升	
		时效指标	按时间节点完成案件受理		100%	100%	
		成本指标	节约办案经费		降低成本	降低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提升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人员工作社会影响力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环境发展		长期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可持续发展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基层检察院满意度		97%	97%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6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317.79 万元，执行数 950.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299.18%。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1 年支出合计 950.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9.79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占总支出的 53.62%；项目支出 440.98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在基本预算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占总支出的 46.38%。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是项目进行时间段太短，受时间节点和环境的影响较大，比如今年年初受到疫情影响，和基层县区夏季汛期道路受阻，交通受到很大影响等因素，致使项目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格按照预算法，财务制度规范执行；二是加强业务学习，提升业务能力；三是多向上级院和别的县区院请教学习。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凤县人民检察院

自评得分：96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凤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开展各项检察工作，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年支出合计950.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09.79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占总支出的53.62%；项目支出440.98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检察业务工作任务的，占总支出的46.38%。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全面落实市委、市院决策部署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2021年度预决算	100%	100%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2021年度预决算	《5%	《5%	5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国库支付系统	》45% 》75%	》45% 》75%	5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2021年度预算	《20%	《20%	5			
过程	“三公经费”控制（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2021年度预决算	《100%	《85%	4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借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2021年度预决算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	2021年度预决算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5		
效果	项目产出（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2021年度预决算	全面充分履行各项检察职能，加强提升专项检察业务职能	全面充分履行各项检察职能，加强提升专项检察业务职能	39		
		项目效益（20分）	20			2021年度预决算	全面充分履行各项检察职能，加强提升专项检察业务职能	全面充分履行各项检察职能，加强提升专项检察业务职能	18		

备注：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